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第1/2022號公開招標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取得兩台集裝箱正面吊運車

承投規則

1. 標的特定要求

本公開招標所要求供應的兩台集裝箱正面吊運車（全新），又稱“正面吊”、“Reach stacker”、“Reachstacker”，型號為Kalmar DRU450-62S5或同類型者，詳細技術特徵及其他要求見附件一及二。

2. 保養期內的服務

- 2.1 獲判給人須承諾供應之車輛及附加設備提供最少一（1）年免費到場維修及檢查服務計劃。
- 2.2 獲判給人保障自簽署有關兩台集裝箱正面吊運車臨時接收筆錄後在保養期內車輛及相關設備的正常運作。所有的缺陷，包括設計及生產中存在的瑕疵，也包括在運輸過程中的包裝不良、車輛缺陷以及正常使用條件下表現不佳，均為不正常運作。
- 2.3 車輛及附加設備在保養期內的一般正常使用情況下，如出現任何故障，獲判給人須負責免費檢查及維修（包括有關物料及勞動力），並須於接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或其指定實體通知後五（5）日內遞交一份檢驗報告，以及於接獲通知後，須同步進行維修，另須明確指出完工日期（包括可能須訂購零件之時間）。

3. 交付車輛

- 3.1 所提供之每台車輛須附有車輛及其附加設備之使用手冊及保養資料各乙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3.2 上述手冊應為中文、葡文或英文，若非該三種語文應附上翻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種官方語言之譯本，並以中文為佳。

4. 交付地點

港珠澳大橋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或指定地點。

5. 交貨期

5.1 交貨期為獲判給人投標書所指出的交貨期。

5.2 交貨期由簽署合同翌日起計算（交貨期限以日為單位表示，但不遲於2023年3月10日）。

6. 臨時接收

6.1 臨時接收條件是所有判給標的車輛根據附件二的技術特徵達至正常操作。

6.2 由獲判給人交付所有判給標的車輛後起計三十（30）日內，倘若有關車輛及設備因質量、規格或其他機件自身問題原因於上述期限內未能達到臨時接收條件，則獲判給人需按本局要求進行協商，並需依照本局提出的要求作出改善後，才協商再次安排臨時接收。

6.3 倘仍未能達到臨時接收條件，本局可透過提起有關筆錄並以書面通知獲判給人，獲判給人在接獲通知後的指定期限內，須使車輛達到臨時接收條件，但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8款的效力。

7. 確定接收

保養期屆滿後視為確定接收，但須證實已履行本承投規則規定的保證。



8. 罰則

- 8.1 倘獲判給人超逾合同訂定的交貨期仍未供應判給標的取得的車輛，且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任何其他事實，則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十六條的計算方式向獲判給人科處罰款，直至獲判給人履行合約所定的義務為止。若獲判給人未能支付上述罰款，澳門特別行政區將單方面由付給獲判給人之費用自行扣減。
- 8.2 獲判給人如在提供服務時沒有履行或不適當地履行義務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遭受損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依法追究賠償，但其所援引的理由獲書面接納者除外。

9. 確定擔保

- 9.1 確定擔保按“招標方案”第14款之方式提供。
- 9.2 確定接收及最後結算工作結束後，方獲發還確定擔保。
- 9.3 倘獲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且並非因存有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獲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擔保須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9.4 確定擔保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不表示彌補已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

10. 單方解除合同

- 10.1 在下列任一情況，判給實體可解除合同：
- a) 獲判給人因其個人意願而不履行供應的交貨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 b) 每日可科處罰款達供應總價金的千分之五（0.5%）的上限；
- c) 獲判給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d) 獲判給人嚴重或屢次不履行合同所定之義務；
- e) 獲判給人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規；
- f) 未經判給實體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 g) 判給實體因法律對獲判給人施加之制裁而決定單方解除合同，獲判給人須完全承擔因此而生之一切後果。

10.2 倘判給實體擬行使解除合同的權利，將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獲判給人，以讓獲判給人在十（10）日期間作出答辯。

10.3 倘因第10.1款任一項規定解除合同，確定擔保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而獲判給人須承擔因由第三者完成合同所定物品的供應所引致的費用，亦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第三者造成之損失和損害等承擔相關責任，且無權索償。

11. 適用法律

11.1 獲判給人除了遵守合同內之條款，及屬合同組成部分之文件的規定外，獲判給人受七月六日第63/85/M號《規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法令約束。

11.2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均視為合同的組成部分，倘投標書與“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內容出現矛盾時，應以“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為準。

11.3 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63/85/M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資產及勞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規，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12. 解決糾紛

在理解和執行與獲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裁決。

13.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所有費用，包括印花稅及公證手續費所規定的負擔，按照第63/85/M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獲判給人支付。

14. 理解

—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承投規則附件一

集裝箱正面吊運車

參考型號：Kalmar DRU450-62S5或同類型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承投規則附件二

技術特徵

參考型號：Kalmar DRU450-62S5或同類型者

指令	1	裝卸類型			集裝箱裝卸
	2	起升能力，1-2-3排		公噸 (tonnes)	45 / 31 / 15
	3	載荷中心，輪胎前面		毫米 (mm)	1965 / 3815 / 6315
	4	集裝箱 1-2-3排的堆垛能力為 8'6"/9'6"			5/5 - 5/4 - 4/3
	5	吊具類型、伸長止動、鎖定		英尺 (ft)	機械調平 (MPS) (20英尺、30英尺和40英尺/4個旋鎖)
	6	軸距	L3	毫米 (mm)	6250
重量	7	總重		公斤 (kgs)	69500
	8	前橋負載，位於載荷中心距L4 (空載-額定負載)		公斤 (kgs)	34700 - 99900
	9	後橋負載，位於載荷中心距L4 (空載-額定負載)		公斤 (kgs)	34800 - 14600
	10	前橋負載，駕駛位前面，符合EN1459 (額定負載)		公斤 (kgs)	88500
	11	後橋負載，駕駛位後面，符合EN1459 (額定負載)		公斤 (kgs)	26000
車輪	12	輪胎類型 - 螺紋			斜紋 / 充氣 / 無內胎
	13	輪胎尺寸 (前+後)		英寸 (in)	18.00x25 - 18.00x25, PR40 E4
	14	輪胎尺寸 (前+後)		英寸 (in)	13.00x25 - 13.00x25
	15	車輪數 (前-後) (*驅動)			4* - 2
	16	壓力		兆帕 (Mpa)	1.0
	17	輪距 (c-c)，前-後	S1-S2	毫米 (mm)	3030-2600
尺寸	18	吊臂類型 - 氣缸設計			雙聯2段式吊臂， 帶2個提升油缸和1個伸長油缸
	19	吊臂角度，最小 - 最大	alfa-beta	度 (deg)	0 - 60
	20	吊臂高度，最小 - 最大	H3-H5	毫米 (mm)	4600 - 18200
	21	吊臂伸距行程 (最大)		毫米 (mm)	7000
	22	屬具/吊鉤旋轉，順時針 - 逆時針		度 (deg)	195 - 105
	23	側移 ±		毫米 (mm)	±800
	24	旋轉馬達和制動器的數量			2 +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尺寸	25	吊具吊鉤/ 吊耳			4
	26	機械調平行程(MPS), 吊具側傾		度 (deg)	±5
	27	起升高度, 最小 - 最大	H4	毫米 (mm)	1150 - 15100
	28	車高 / 座椅高度	H6-H8	毫米 (mm)	3650 / 2575
	29	整體車長, 帶和不帶吊臂	H6-H8	毫米 (mm)	8265 - 11450
	30	側移	V1	毫米 (mm)	±800
	31	最小離地間隙		毫米 (mm)	250
	32	車寬	B	毫米 (mm)	4150
	33	屬具寬度 (最小 - 最大)	B1-B2	毫米 (mm)	6055 - 12185
	34	90°堆垛的通道寬度 (20英尺集裝箱 - 40英尺集裝箱)	A1-A2	毫米 (mm)	11400 - 13600
	35	轉彎半徑 (內側/ 外側20英尺/ 外側40英尺)	R1-R2-R3	毫米 (mm)	8300 / 1200 / 9400
	36	距離 (前軸 - 屬具MPS前面)			835
動力 傳動 系統	37	發動機類型			柴油 / 4衝程 / 渦輪
	38	驅動橋			Kessler D-102, WDB, 差速器和輪殼減速
	39	前進行駛速度 (空載 - 額定負載)		公里 / 小時 (km/h)	26 - 22
	40	倒車行駛速度 (空載 - 額定負載)		公里 / 小時 (km/h)	18 - 16
	41	最大爬坡能力 (空載 - 額定負載)		%	35 - 26
	42	2km/h時的爬坡能力 (空載 - 額定負載)		%	30 - 17
	43	起升速度 (空載 - 額定負載的70%)		米 / 秒 (m/s)	0,42 - 0,25
	44	下降速度 (空載 - 額定負載)		米 / 秒 (m/s)	0,36 - 0,36
	45	啟動蓄電池 (電壓 - 容量)		伏特 - 安時 (V - Ah)	2×12 - 135-145
	46	轉向系統 (類型 - 機動)			伺服協助 - 方向盤
47	行車制動系統 (類型 - 受影響車輪)			濕碟式制動器 - 驅動輪	
48	駐車制動系統 (類型 - 受影響車輪)			彈簧制動器 - 驅動輪	
其他	49	噪聲級別EN12053 - 相當於駕駛室內 LpAZ			78 - 113
	50	噪聲級別EN12053 - 相當於駕駛室內 LwAZ			109 - 111
	51	油箱體積 (柴油 - AdBlue - 潤滑油)		立方分米 dm ³	550 / 35 / 740 (600+140)
	52	過載保護系統			電子